

**《青海省七里寺天然矿泉水饮品有限公司民和县七里寺矿泉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20年9月9日，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在西宁市组织相关专家对青海省七里寺天然矿泉水饮品有限公司提交、邢台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的《青海省七里寺天然矿泉水饮品有限公司民和县七里寺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青海省七里寺天然矿泉水饮品有限公司民和县七里寺矿泉水矿山位于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境内，行政区划隶属于古鄯镇管辖。矿区距古鄯镇约9km，距民和县38km。民和—官亭公路由北向南从七里寺矿泉水附近通过，区内主要沟谷均有简易公路，车辆都可到达矿区，交通较为便利。拟设采矿权面积0.1317km²，开采标高2500-2400m，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山设计生产规模1.5×10⁴m³/a，属小型矿山，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8年，规划治理期为0.5年，管护期3年，综合确定本方案适用年限为11.5年，方案服务年限确定合理。

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部分

矿山评估范围为矿山用地范围及矿业活动可能的影响范围，影响范围包括泉眼、混凝土硬化平台、围墙工程等，评估面积为15.20hm²，评估区重要程度属重要区，矿山生产规模属小型矿山，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复杂，确定本项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为一级。评估区范围

确定合理，评估级别定级准确。

现状评估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面积 15.20hm²，为 1 号泉眼、围墙、临时仓库混凝土硬化平台对含水层影响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较轻；水土环境污染较轻。

预测评估矿山仅进行 4 号至 1 号输水管铺设，埋深 1m，对含水层影响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较轻；水土环境污染较轻。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内容全面，依据充分，结论符合实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合理。

三、矿山土地毁损评估部分

现状存在 1 号泉眼混凝土硬化、围墙工程损毁地类为天然牧草地，损毁方式为挖损，对土地损毁程度为轻度，临时仓库混凝土硬化平台损毁方式为挖损，对土地损毁程度为轻度，共计损毁土地面积 0.081hm²。

预测矿山仅进行 4 号至 1 号输水管铺设，埋深 1m，对土地损毁程度轻。

矿山复垦区最终确定为已损毁和拟损毁土地单元，包括 1 号泉眼、围墙工程、临时仓库混凝土硬化平台，复垦区面积为 0.081hm²，复垦责任范围包括围墙工程、临时仓库混凝土硬化平台，面积 0.051hm²，复垦方向为有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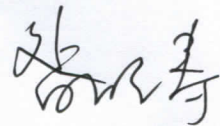
方案中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依据充分，预测损毁依据充分，结论正确，土地适宜性评价正确合理，复垦区、复垦责任区划分合理、准确。

四、方案拟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措施包括预防控
制措施，1号泉眼井口封堵、围墙拆除、临时仓库混凝土硬化平台拆
除、场地深耕平、栽植乔木、撒播草籽等工程措施。矿山地质环境治
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认为，矿山地质环境预防治理措施与土地复
垦方案技术成熟、操作性强、经济可靠、具有一定的生态协调性，措施、
方案可行，符合当地实际。

五、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预算依据青海省水利厅
(2015) 512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概(估)算
编制规定”中规定的方法，结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
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各向费用计取规范合理，依据
充分。

方案内容全面，章节安排合理，符合《编制指南》的要求，方案
已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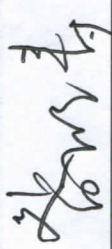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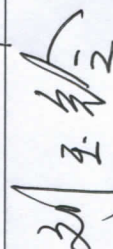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3日

评审专家组名单见附件

青海省七里寺天然矿泉水饮品有限公司
民和县七里寺矿泉水矿山水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专家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字
主审	咎明寿	退休	高级工程师	
评审	张力征	青海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评审	刘玉铃	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评审	王建国	青海大学	高级工程师	
评审	李 锋	青海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高级工程师	